

# 【刘哲伟专栏】反跳槽法：先通过，再修正



**刘哲伟**

最后更新3个月前 · 刊登于14 Apr 2022 2:05PM · 0条评论



反跳槽法案一拖再拖，它有可能会胎死腹中。（档案照：透视大马）

反跳槽法案一拖再拖，它有可能会胎死腹中。

推迟提呈法案的实际问题是什么？是担心法案不通过，还是法案不完善？

**无法获得足够支持**

截至目前，我们对内阁会议内发生什么事情完全没有准确的了解，但是从蛛丝马迹可观察到，一些内阁成员并不打算支持通过。在前首相慕尤丁于国会辩论的言论中发现，很明显他就是不倾向通过法案。他给予的理由是，因为给予政党和领导层太多的权力，可能出现滥权。

让我们先抛开他提出论点的正确性，做一做数学题，法案可以获得足够的支持通过吗？由于这是一项修宪案，意味着必须达到三分之二议员支持通过。简单来说，至少有148名议员的支持才可以通过。

泛希盟有105名议员会支持而拥有18名议员的砂拉越政党联盟通过他们党鞭也愿意支持法案。至于伊党，原本是支持法案，但最近伊党主席哈迪阿旺却强调这法案并不迫切。

对巫统来说，肯定存在分歧，否则，以他们的人数加上希盟和砂拉越政党联盟，已经超过148人门槛。所以，是否通过，这一切都取决于巫统和依斯迈沙比里是否要推动法案。

若说依斯迈沙比里因需要土著团结党的支持而延迟法案，这说不过去。目前土团党或许对依斯迈沙比里有帮助，可是过了这一届政府就毫无价值了。

即使国会没把握有三分之二多数支持通过，我仍建议先提呈反跳槽法案。让我们来回顾一下，在UNDI 18的修宪案时，你以为所有政党都真诚的支持吗？从当时年轻人的投票情况来看，这一群人是倾向希盟的表现，那肯定会对非希盟不利。然而，若其他政党要反对，在政治上是不明智的举动，因为会招致年轻人对其政党反感。

国阵和伊党只能从技术和机制角度来提出反对，例如他们要求自动登记成为选民，若满足他们的要求，就会被逼支持修宪案。否则，他们可以此为借口，声称自己原则上支持，但是机制上不支持。

*在前首相慕尤丁于国会辩论的言论中发现，很明显他就是不倾向通过法案。（档案照：透视大马）*

所以，我认为，先提呈法案，让所有议员负责任的投票，就看看谁这么大胆投反对票。这情况有点像当年伊党提呈的断肢法，国阵只应许提呈而不让法案进入到投票环节，因为若是正真的需要投票，会令到马华和巫统很为难，陷入两难局面。

只要不进入投票环节，国阵本身还可以理直气壮，随着环境和场合来表达模棱两可的回应。若反跳槽法案被进入投票环节，情况就不会像现在，每位议员和党都不能再模棱两可了，必须直接投支持或反对票，而他们本身也必须对他们的决定负责。

## **法案并不完美**

我认为目前版本的最大漏洞就是，如果一个政党从之前的联盟中脱离，就不被视为是跳槽政党。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在之前“强化反跳槽法与推进MOU2.0”的文章中就提出建议，要弄清楚选民是投票给联盟还是政党。如果是前者，那么整个政党应该被视为跳槽，毕竟票是联盟的。但若是后者，由于选票是投给政党，政党就有道德地位去决定是否退出联盟，也不应受到惩罚，毕竟选民支持的是政党而不是联盟。

*目前版本的最大漏洞就是，如果一个政党从之前的联盟中脱离，就不被视为是跳槽政党。（档案照：透视大马）*

今天，我要补充一个建议，不需要如上一篇文章所建议的实证验证，而是让政党领袖来做出决定。如果政党在联盟旗帜下竞选，如果脱离联盟就必须接受惩罚，类似于政党候选人中选后跳党的原则一样。但是，如果政党是使用自己的旗帜来竞选而赢得议席，他们就不应受到联盟的限制。如此这样，任何具有风险的政治合作，或



选举协议都会一目了然。

此外，如其他人说述法案的另一个弱点就是给予过大权力给政党，但是我是不认为如此。即使出现滥权，也有足够的保障措施来应此情况（可参照我在“反跳槽法与选举罢免的三步曲”以及“强化反跳槽法与推进MOU2.0 (<https://www.themalaysianinsight.com/chinese/s/375628>)”文章的解说）。

即便如此，我还是同意慕尤丁提出处理此情况的建议，他建议避免领导层滥权，那就交由法庭作出裁决。可惜的是，目前依据社团法令第18C条文阐明，法庭是不能干预政党决定。如果不同意法案的人是担心领导层权力过大，那政府也应该一并废除第18C条文。离题一点，这做法也间接提升回部分法庭原有的审判权。

### 总结：

与其等待尚不明确的完美版本，不如先批准可以让所有议员达到共识的内容，例如先废除宪法第48（6）条，允许辞职的人民代议士重新竞选席位。另一个例子就是规定没争议性的个人跳槽是违法。先通过这一版本内任何可达成共识的内容，同时明确的定第二次修正案‘完美版本’的期限，这就完美了。

*先通过这一版本内任何可达成共识的内容，同时明确的定第二次修正案‘完美版本’的期限，这就完美了。（档案照：透视大马）*

我这建议并没冲突，与其空白的等待完美版本的出现，不如先通过没争议性的某些修宪。当然，前提是，空白等待的完美版本和先通过后再修的完美版本都必须落在同样的期限，以免有心人士利用第一版本的存在来故意延迟‘完美版本’的期限。

我个人觉得，虽然第一版本不能完全解决跳槽问题，但至少可以先解决一部分的问题。



\* 刘哲伟目前在国际伊斯兰大学政治学系任职助理教授。在此之前，也曾其他高等学府执教。刘哲伟先后于马来西亚国立大学取得政治学学士及硕士学位，并于英国布里斯托大学取得政治学博士。



## 相关文章

- [【刘哲伟专栏】今年会解散国会吗?](https://www.themalaysianinsight.com/chinese/s/374477) (https://www.themalaysianinsight.com/chinese/s/374477)
- [若反跳槽法令不获通过 林冠英：谅解备忘录将作废](https://www.themalaysianinsight.com/chinese/s/372646) (https://www.themalaysianinsight.com/chinese/s/372646)
- [影响悬峙议会关键 消息人士指导致政府展延早反跳槽法](https://www.themalaysianinsight.com/chinese/s/372598) (https://www.themalaysianinsight.com/chinese/s/372598)
- [提醒沙比里守诺早反跳槽法 林立迎：否则不再是希盟首相人选](https://www.themalaysianinsight.com/chinese/s/372166) (https://www.themalaysianinsight.com/chinese/s/372166)
- [国阵承诺若州选取胜 拟反跳槽法及公平拨款各党](https://www.themalaysianinsight.com/chinese/s/369231) (https://www.themalaysianinsight.com/chinese/s/369231)
- [【刘哲伟专栏】公正党再次于议席谈判中无法力挽狂澜](https://www.themalaysianinsight.com/chinese/s/367175) (https://www.themalaysianinsight.com/chinese/s/367175)

若想留言，请订阅或登录。

The Malaysian Insight



